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江苏苏州港集团项目专用）附加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，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，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保管、占有（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）时起，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。

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十五天内通知本公司，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。